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7號

上　訴　人　張創宜

選任辯護人　張金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3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創宜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誣指告訴人許銥庭涉犯詐欺罪嫌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誣告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為利許銥庭向銀行申辦貸款，始匯款、為之投保勞保，以營造許銥庭在創得金屬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創得公司）上班假象而為虛假薪轉，事後要求還款卻遭反覆推託，因此懷疑許銥庭詐欺，申告內容純屬債務不履

行之民事糾葛，許銥庭無受刑事處分之危險，且（第三人）紀淑娟向許銥庭催討欠款時，許銥庭只是藉詞避債，並未反駁或主張匯款款項係薪資，原判決對此有利上訴人之事證，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僅憑許銥庭前後矛盾、欺瞞之證言，認定上訴人誣告犯行，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㈡上訴人將投資業務移交予許銥庭，投資佣金即轉由許銥庭收取，許女係為自己營業目的而工作，實際未在創得公司工作，該款項並非薪資，原判決未予審酌並說明不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㈢上訴人於第一審供稱上揭款項不是借貸，已就申告內容屬虛偽事實為肯定供述，原判決未說明何以不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理由，亦有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許銥庭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酌以卷附相關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明知許銥庭有協助其處理投資下線、製作文書報表等勞務給付工作，乃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0,610元，係用以支付僱用許銥庭上述工作之薪資，並為之投保勞保而支出保費4,600元，猶於所載時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許銥庭提出詐欺告訴，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誣指受許銥庭誆稱，始匯款及辦理勞保投保，主觀上具有使許銥庭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所為該當誣告罪構成要件，並依憑卷附兆豐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之備註/附言欄載明「創得薪資」，勾稽上訴人於第一審自承該筆匯款及

為許銥庭投保勞保均非借貸等供述，說明上訴人明知並無許銥庭偽稱欲到創得公司工作而借款、事後未到職上班等事實，猶以言詞向檢察事務官虛構許銥庭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投保勞保因此支出保費等詐欺事實，客觀上已足使許銥庭有受刑事處分之危險，上訴人所辯已賠償許銥庭，並無誣告犯意等說詞，如何委無足採等各情，亦依調查所得，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調查未盡或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判決未說明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係指該等證據，客觀上與該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相當之關連而可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且於判決主旨有影響者而言。若該等證據，客觀上與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相當之關連而可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且於判決主旨不生影響時，縱其理由內未逐一指駁並說明不採納之理由，有欠周全，亦不能指該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論載說明上訴人明知無許銥庭誆稱欲至創得公司上班，始同意借款並為之投保勞保等事實而故意捏造，所提出虛偽之詐欺告訴，該當誣告罪之論證，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許銥庭在紀淑娟以LINE傳訊要求還款之過程中，未曾主張上揭款項係薪資或否認為借款，暨所主張其匯款與許銥庭協助工作無對價性等旨，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或不足採信，無礙於判決本旨，與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有別，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刑法第172條誣告罪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

卷查，上訴人於113年2月29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現在答辯內容是承認該筆款項及勞保的投保不是與許銥庭間借貸的款項」等旨（見第一審卷二第99頁），固改變其申告

時所稱許銥庭向其借貸之說詞，然仍供稱「當初許銥庭有答應到我這邊上班，並沒有表明是來創得上班或是幫我做外匯投資事宜……我只是委託她做外匯事情，但是她當成去創得上班，才會有我告她詐欺事情產生」、「事出有因我才會提告，不是我捏造事實」（同上卷二第202、205頁），並未自白其申告內容中所指受許銥庭誆稱欲到公司上班，卻未到職之事實係屬虛構，顯無涉全提告內容，且否認有誣告之主觀犯意，難認上訴人於第一審已自白犯罪，不符刑法第172條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適用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縱未加以說明，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就此爭執，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